风险监测预警信息

2025 年第 55 期

沈丘县减灾委员会办公室　　2025 年 9 月 9 日

强降水天气灾害风险预警

9 月 9 日 12 时县气象局发布《重要天气报告》。预计 11 日至 12 日我县有较强降水天气。其中 11 日白天我县有小到中雨，傍晚到夜里有中到大雨，局部暴雨并伴有短时强降水、7 到 8 级短时大风等强对流天气。过程累计降水量 20 到 50 毫米，局部 70 毫米以上。本次降水过程雨量大，需防范城市暴雨积涝和农田渍涝风险。

一、具体预报

10 日，多云转阴天，有阵雨，偏东风 3 级，气温 22℃～28℃；

11 日白天，阴天有小到中雨，傍晚到夜里有中到大雨，局部暴雨并伴有短时强降水、短时大风等强对流天气，偏东风 4 级，阵风 7 到 8 级，气温 23℃～25℃；

12 日，小到中雨转阴天，东南风转偏北风 4 级，阵风 6 到 7 级，气温 22℃～24℃；

13-14 日，晴天间多云，东南风 2 到 3 级，气温 19℃～31℃；

15 日，多云转阴天有小雨，东南风 3 级，气温 22℃～30℃；

16 日，阴天有中雨，偏南风转偏北风 4 级，气温 18℃～24℃。

二、关注与建议

（一）加强会商预警。各级各部门要及时加强会商研判与防范应对，落实防范措施。气象、应急部门强化监测预警，多渠道发布气象预警和防灾提示；宣传部门和媒体加大宣传力度，普及安全防范和避险知识，提升群众防灾减灾能力。

（二）落实防御措施。各重点行业部门要做好重点领域安全管理。**住建部门**要加强在建工程监管，雷暴大风和强降水时中止高空和深基坑作业，做好地下空间防汛。**公安、交通部门**管控交通安全，排查道路隐患；铁路、高速公路、水上交通等单位要适时采取限速或停运等措施保障交通安全。**水利部门**管理重点水域，巡查险工险段并加固。**城管部门**聚焦城区易涝点等重点部位，预置力量，会同水利部门做好联排联调；提前对城市户外广告牌、可能倒伏折断的行道树、高层建筑外围附着物进行全面排查，防止出现坠落、倒塌、折断等安全事故。**农业部门**要密切关注天气变化，指导农户及时采取排涝措施，做好畜禽圈舍、水产养殖大棚等设施检查加固工作，减轻强对流天气对农业生产的影响。**民政部门**

巡查救助困难群众，适时开放民政服务机构作为应急避难场所。**教体部门**加强未成年人警示教育与防溺水工作。**文广旅部门**要加强对景区、广场及乡镇集市等场所的游乐设施的监管排查，停止水上户外活动及过山车等高空游乐活动。**电力、通信部门、水务**保障设施运行。**各级各部门**排查危旧房屋等隐患，关注低洼区域，必要时关闭相关场所。**乡（镇、办事处）**接到预警及时通知到村到户。

（三）提醒公众防范。公众要增强防范意识，减少户外活动。外出远离危险物，关好门窗，安置好室外物品，加固易被吹动的搭建物。不在危险处躲雨，留在安全场所。驾车注意降水对出行的不利影响。

（四）严格值班值守。各级政府及相关行业部门严格落实24小时值班值守制度，保持通讯畅通，掌握气象信息，提前做好会商研判、避险转移等准备。遇到突发事件及时向当地政府和市防减救灾办报告并应急处置，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

面对强对流天气，各级各部门和公众需密切配合，严格落实各项防范措施，确保安全度过特殊天气时期。

报：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

发：各乡（镇、办事处）、县减灾委员会成员单位